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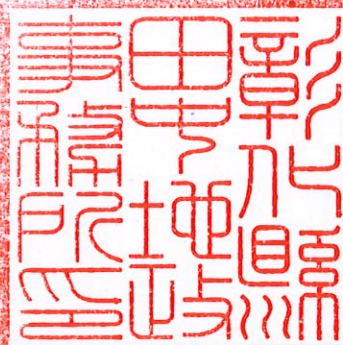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地一字第 1150003737 號

附件：

公示送達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繼承人李塗所遺土地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通知案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李塗所遺下列標示土地，因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，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將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：

* 土地標示：彰化縣二水鄉新十五段 752 地號

* 所有權人：李塗

* 權利範圍：30 分之 10

* 原列冊管理日期及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地籍字第 1000256069 號函（列冊管理日期：100 年 8 月 15 日）。

二、旨揭通知文書因應受送達人（繼承人）有無不明，致無法郵寄送達，特此公告以代替送達。

三、應受送達人（合法繼承人）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隨時向本所（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，電話：04-8742622）領取應送達之通知文書。

四、本公告分別張貼於應受送達人戶籍所在二水鄉公所公告欄、本所門首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所全球資訊網（電子公告專區）。並自本所張貼公文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。合法繼承人如有異議或欲申辦繼承登記，請儘速於標售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主任 黃錫欽